

2014年4月22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改革現行決定某項罪行應由法官連同陪審團審訊 還是只由法官單獨審訊的制度

引言

在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2013年7月23日的會議上，郭榮鏗議員建議討論“改革現行決定某項罪行應由法官連同陪審團審訊還是只由法官單獨審訊的制度”的事項。本文件闡述此議題的相關背景及最新發展。

背景

2. 香港現有兩種審訊方式，其一是由法官或司法人員單獨處理審訊，這方式分別在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進行，其二是在法官會同陪審團於其席前審訊，這方式只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進行。就某類控罪，兩種審訊方式均可。涉及該類控罪時，控方會決定審訊法院，以求在最合適的法院審理相關控罪，並對涉案的刑責判處足夠刑罰。除部分嚴重罪行外(例如謀殺、誤殺和強姦)，大多數嚴重案件均可在區域法院審理。區域法院可判處的最長監禁刑期是7年。

3. 根據現行程序，當某人被控告可公訴罪行(即並非只可循簡易程序審訊的罪行，而該種罪行，除特定的例外情況外，只可在裁判法院審理)，當局會按照《裁判官條例》(第227章)第72(1)條訂明的程序，把該被告人帶到裁判官席前進行交付審判程序。假如被告其後不獲釋放，案件將循下述其中一種途徑審訊：(1) 被告被交付原訟法庭，由一名法官會同陪審團於其席前進行審訊(或如被告承認控罪，則會由法官單獨判處刑罰)；(2) 控方根據第227章第88條向裁判官申請移交區域法院，由法官單獨審訊，而裁判官必須批准有關申請；或(3) 控方決定有關罪行應根

據第227章第V部的條文，由檢控官給予屬該條例第94A條¹所述的同意，交裁判官循簡易程序審訊。

4. 《基本法》第八十一條的其中一項規定是，原在香港實行的司法體制予以保留。第八十六條也訂明，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過往曾有被告人提出司法覆核質疑控方就選擇法院的檢控決定。法院在有關的判決²中確認，《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均沒有賦予被告人選擇陪審團審訊方式的權利(見下文更詳細的討論)。

事務委員會先前的討論

5. 事務委員會早前在1997年3月提出區域法院應否設有陪審團的議題，而當局已向事務委員會解釋不把陪審團制度延用於區域法院的原因。當中涉及的關鍵問題是，只由控方選擇審訊法院的安排，會否剝奪被告人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接受審訊的權利。

6. 事務委員會曾在2010年6月28日的會議上，討論檢控人員決定審訊法院的職能，以及應否把陪審團制度延用於地方法院。當局提交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文件中，特別提出在2009年的一宗司法覆核案件(蔣麗莉 訴 律政司司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8年第42號))中，曾考慮有關審訊法院的法律問題(附錄(1)所載的事務委員會文件第18及21段與此相關)。概括來說，法院：

- (a) 確認在香港的法律下，被告人沒有絕對權利堅持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受審；
- (b) 指出選擇審訊法院的職能，應歸屬控方才適當；以及

¹ 根據第227章第94A條，“即使第91、92或94條有任何規定，除非已獲檢控官的同意，否則任何可公訴罪行均不得循簡易程序處理。”

² 這個範疇的主要案例是蔣麗莉 訴 律政司司長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2008年第42號)案及其後的上訴，不同法院在作出決定時，維持過去在 *R Wong King Chau 及其他人* [1964] DCLR 94 案及 *David Lam Shu-tsang 及另一人 訴 律政司*(民事上訴1977年第42號)案的決定。

- (c) 否定區域法院因不設陪審團制度而會導致其審訊相比原訟法庭設有陪審團的審訊有任何不公的說法。

7. 當時的事務委員會主席就討論作結時，要求律政司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商討給予被告人選擇陪審團審訊的權利是否可行，並於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討論進展。

與法律專業團體的商討及新的《檢控守則》

8. 自此以後，刑事檢控科與兩個法律專業團體進行商討，以作跟進。顧及到較實際的核心問題是如何修訂有關“審訊方式”的檢控指引，從而把更多合適的案件交由原訟法庭審訊，刑事檢控科就可否加強有關檢控指引進行了仔細研究。

9. 我們因而就決定審訊法院的考慮因素作出相應擴充。經擴充的考慮因素載列於 2013 年 9 月公開發表的《檢控守則》(《檢控守則》的相關摘錄(第 8.2 至 8.4 段)載於**附錄(2)**)。就此而言，有關段落的相關要素如下：

- (1) 新指引較以往的《檢控政策及常規》第 14 段所載的“審訊方式”部分(相關摘錄載於**附錄(3)**)大有改進。由於以往的指引所載考慮審訊方式的若干因素值得保留，所以繼續載述於新指引現行的第 8.4(a)至(c)段及(h)至(i)段。新指引也加入多項新因素(載列於第 8.4(d)至(g)段)，銳意納入法律界與我們商討時仔細說明的不同建議。其中兩項特別相關的新考慮因素為：

“f. 被告是否在社會上有地位、身負重任或處於受信崗位；

g. 須予裁定的爭議事宜是否涉及社會的標準及／或價值觀；”

- (2) 該最新指引已因應本地法學理論的發展，並充分考慮普通法中關於由陪審團審訊的定位。正如上文第 6 段所述，不同法院曾考慮有關審訊法院的法律爭議，而原訟法庭也在 *蔣麗莉 訴 律政司司長* (高院

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8 年第 42 號)的司法覆核案件判詞中特別討論相關觀點。經上訴後，該案維持原判，而法院在判決時確認被告人在香港法律下並沒有堅持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受審的絕對權利。

- (3) 新指引特別重點說明檢控機關如何決定審訊法院。新指引第 8.4 段總結部分(向檢控人員、刑事法律程序的其他各方及市民大眾)清楚說明，在考慮多項訂明因素後：

“ …… 檢控人員應從可供選擇的審訊法庭中，選出最合適審理有關事宜並能對涉案罪行的刑責判處足夠刑罰的相關法庭。 …… ”(底線為本文所加)

- (4) 就指稱罪行及屬意審訊法院的事宜提出意見，是辯方不時採取的做法；罪行受害者亦如是，雖然情況較少。本司檢控人員從來不會漠視任何一方就該等議題或其他檢控決定方面所提出的意見。現行的《檢控守則》從沒意圖亦應不會使任何人在決定向律政司提供相關意見時感到受制。

10. 在履行我們維持法治的責任時，律政司一向致力確保香港的刑事審訊是公平公正地進行。我們相信現行的《檢控守則》已在很大程度上以及在必要和可行範圍內，處理法律界表達的關注範疇。繼最近在 2014 年 1 月 8 日與大律師公會代表舉行會議，以及該會其後以書面闡述對新的《檢控守則》的意見後，我們已向大律師公會表達上述看法。儘管如此，我們殷切期望與法律界保持溝通。為了讓 2013 年《檢控守則》繼續發揮具建設性的作用，對於有何方法可以更清晰具體地以文字表述法律界的觀點，以免該守則被誤解或錯誤解讀，我們十分樂意聆聽法律界的意見。

律政司

2014 年 4 月

資料文件

立法會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區域法院的審訊

目的

本文件處理三個相關議題，即(i)定罪率；(ii)控方選擇審訊法院級別的權利；以及(iii)審訊方式。第一個議題關乎香港所有刑事審訊法院的定罪率，但由於這些統計數字可以就三個級別的刑事審訊法院作個別定罪率的細分，這些數字可就有陪審團進行的審訊，相對於只由一名專業司法人員單獨開庭的審訊，顯示被告人可能被定罪的機會。其餘兩個議題只關乎在區域法院進行的刑事罪行審訊。

(i) 定罪率

2. 《2008 年刑事檢控科工作回顧》把各級法院的定罪率與 2007 年作一比較，並載列如下：

法院級別	2007	2008
裁判法院	76.6%	73.2%
區域法院	90.5%	92.6%
原訟法庭	93.4%	94.8%

3. 關於這些統計數字，必須注意兩點。首先，用以計算定罪率的統計數字，是以被告人數目及被裁定犯了任何實質或交替罪行的被告人為基礎；有關數字並沒有計及其他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的控罪(如有的話)。第二，上述定罪率包括認罪後被定罪的被告人。

4. 因此，在計算這些定罪率，首先是將在認罪後被定罪的被告人數目，加上不認罪但經審訊後被定罪的被告人數目，然後將分別於各級法院應訊的被告人總數(包括認罪及不認罪的被告人)作為計算基礎，以計算出有關的百分比。

5. 為了計算經審訊後的定罪率，刑事檢控科扣減了認罪後被定罪的被告人數目，然後以不認罪的被告人數目作為計算基礎，以計算出一個百分比。

附件A

未有夾附

6. 請委員參考附件 A 的列表，便可更容易理解上述兩種計算定罪率的方法。該表亦列出 2009 年的統計數字。

7. 計算定罪率的另一個方法，是以被檢控人士總數作為計算基礎。使用這個數字作為計算基礎，可計算出認罪、經審訊後被定罪及獲裁定無罪的人各在被檢控人士總數中所佔的比例。如採用這個方法，香港的有關數字將會如下：

	區域法院	原訟法庭
2006		
整體定罪率	91.8%	92.3%
認罪案件	65.5%	68.3%
經審訊後被定罪案件	26.3%	24.0%
2007		
整體定罪率	90.5%	93.4%
認罪案件	69.5%	76.2%
經審訊後被定罪案件	21.0%	17.2%
2008		
整體定罪率	92.6%	94.8%
認罪案件	72.4%	75.0%
經審訊後被定罪案件	20.2%	19.8%

把這些數字形容為不同的檢控結果在被檢控人士總數中所佔的比例，較將之形容為定罪率更為準確。就以 2008 年區域法院的數字為例，該分項數字只顯示，在全部被檢控人士當中，有 92.6% 的人被定罪：即全部被檢控人士當中，有 72.4% 的人認罪，有 20.2% 的人經審訊後被定罪。重要的是，上述數字並沒有顯示不認罪的人經審訊後的定罪率；就 2008 年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來說，經審訊後的定罪率分別是 73.3% 及 79.3%。這些數字能更準確反映刑事司法體系的成效，以及律政司可以就適合案件提出檢控並成功檢控的能力。

8. 於 2010 年 6 月 7 日，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致函律政司並送達一份有關其他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即聯合王國的英格蘭及威爾斯、加拿大和澳洲)定罪率的文件，並把香港區域法院及原訟法庭的整體定罪率與該三個選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相類級別法院的整體定罪率作出比較。

9. 不過，基於多項理由，這種比較似乎並不恰當。首先，從該三個海外司法管轄區公佈的計算方法來看，它們計算定罪率的依據與刑事檢控科所採用的依據明顯不同¹。從表面上看，這些司法管轄區並不是採用香港所採用的定罪率，而是採用只顯示檢控結果在被檢控人士總數中所佔比例的計算方法。正如上文所述，在香港，定罪率的計算是以被告人數目及被裁定犯了任何實質或交替罪行的

¹ 在英格蘭及威爾斯，定罪率是以案件計算。被告人認罪和經審訊後被定罪的百分比，是以採用下述方式處理的案件的總數作為計算基礎：(i)法官作出無罪釋放的命令(包括具結擔保)、(ii)發出令狀等文書、(iii)法官作出無罪釋放的指令、(iv)被告人經審訊後被裁定無罪、(v)被告人認罪，以及(vi)被告人經審訊後被定罪。

在加拿大，定罪率是以檔案作為計算基礎。認罪百分比已計及被告人承認干犯其他或性質較輕微的罪行的檔案數目。同樣地，經審訊後被定罪的百分比，亦已計及被告人因其他或性質較輕微的罪行被定罪的檔案數目。

至於澳洲方面，雖然定罪率是以被告人作為計算基礎，但計算認罪百分比及經審訊後被定罪百分比的基礎，均計及被告人已獲控方撤銷控罪、已經去世、不適宜答辯、已移送其他法院及以其他不經審訊的方式最後解決等情況。

被告人作為基礎，至於被告人被裁定罪名不成立的其他控罪，則予以扣減。

10. 第二，香港與該三個選定普通法司法管轄區的定罪率有差別，原因可以很多。因此，單憑定罪統計數字而不知其詳情及計算根據便下結論，是輕率的做法。

11. 律政司已向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表達其關注事項，這些關注事項已在研究文件的最新文本反映。

12. 雖然就律政司的統計數字而急於作出結論是輕率的做法，但如果從這些數字可以引出任何結論，則這些數字顯示審訊方式對被告人被裁定無罪的機會影響輕微。律政司認為本身的定罪統計數字不應引起任何關注。

(ii) 審訊法院級別

13. 在 2009 年 1 月 13 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得悉香港大律師公會主席在 2009 年法律年度開啓典禮的致詞中所提出的關注。他指許多商業詐騙案，包括重大而複雜的案件，都是在區域法院審訊，而不是在原訟法庭於陪審團席前審訊。對於現行容許控方全權選擇審訊法院的做法可能剝奪了被告人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接受審訊的權利，委員同樣表示關注。

14. 根據香港的法律，每項公訴罪行均須先在裁判法院進行交付審判程序，直至檢控人員在某個時間結束該項交付審判程序為止。屆時，他會選擇在裁判法院循簡易程序審理有關罪行，或在區域法院一名法官席前審訊。如果控方希望有關罪行在原訟法庭審理，則須告知法院，然後被告人可選擇在裁判法院進行初步研訊，或以送達他的交付原訟法庭審訊的文件為依據，交付原訟法庭審訊。控方如選擇區域法院作為審訊法院，被告人便會在區域法院一名法官席前接受審訊，而非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接受審訊。

15. 檢控人員選擇審訊法院的決定權，曾在一宗司法覆核案件中予以考慮，該案是由兩宗串謀行騙案的當事人就控方選擇區域法院而非原訟法庭審訊的決定所提出的司法覆核。這項司法覆核申請(見附件 B *蔣麗莉 訴 律政司* 司長(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08 年第 42 號及 107 號))是由韋毅志法官審理。律政司於 2009 年 2 月 2 日應事務委員會的要求而提供資料，說明檢控人員在選擇審訊法院時所會考慮的因素(立法會 CB(2)756/08-09(01)號文件)。律政司亦在回應中表示，雖然並無計劃檢討現行做法，但律政司會因應司法覆核程序的結果，再研究是否需要或適宜進行檢討。

附件.B

未有夾附

16. 韋毅志法官於 2009 年 2 月 9 日就該兩宗司法覆核中的第一宗作出裁決，他指出，香港既無設定在陪審團席前接受審訊的絕對權利，亦無機制供被控以可公訴罪行的人士選擇接受審訊的方式。律政司司長才有權決定一宗可公訴罪行應在原訟法庭在法官及陪審團席前接受審訊，或在區域法院一名法官席前審訊。韋毅志法官認為基於案件的實際案情，律政司司長為其決定將法律程序轉移到區域法院審理所提出的理據是充分的。至於第二宗的司法覆核，韋毅志法官在 2009 年 6 月裁定，《裁判官條例》的條文容許檢控人員選擇審訊法院(第 88 條)，並沒有篡奪司法權力以致違憲。

17. 2009 年 9 月，上訴法庭維持韋毅志法官所作的決定(見附件 C *蔣麗莉 訴 律政司司長*(民事上訴案件 2009 年第 55 及 151 號))。申請人後來向終審法院提出上訴許可的申請。

附件.C

未有夾附

18. 有關的上訴許可申請於 2010 年 3 月由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聆訊(見附件 D *蔣麗莉 訴 律政司司長*(終院刑事雜項案件 2009 年第 64 及 65 號))。上訴委員會在駁回就有關證明多項法律論點及上訴許可的申請時確認，香港沒

附件.D

未有夾附

有由陪審團審訊的權利。上訴委員會決定，基於《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8 條把司法職能分配給律政司司長而指稱該條文不合憲，並沒有合理論據。首席法官李國能在作出上訴委員會的判決時表示：

15. ...選擇進行檢控的審訊法院級別，明顯屬《基本法》第六十三條所涵蓋的事宜；該條文賦權律政司司長主管檢察工作，不受任何外界干涉。韋毅志法官的結論是完全正確的。

16. 只要考慮就作出任何有關法院級別決定的背景和依據，便可清楚明白上述情況。在背景方面，如選擇審訊法院級別是一項司法職能，則裁判官便須就有關選擇聽取陳詞和考慮該選擇的證據，了解指稱罪行及被告背景的一些詳情，因而把純粹就選擇審訊法院級別作出的決定變成一個小型審訊。那不可能是裁判官的恰當職能。

17. 此外，作出選擇的依據顯示，該職能不屬司法性質。2009 年《檢控政策及常規》就選擇審訊法院級別作出以下指引：

“被告人在審訊後可能被判處的刑罰，是檢控人員選擇審訊法院時必須考慮的重要因素。檢控人員也會考慮案件的整體情況、指稱罪行的嚴重程度、被告人的過往紀錄及任何加重刑罰的因素。”(第 14.1 段)

18. 這些明顯是可以為檢控人員提供恰當指引的事項，但亦是裁判官在審訊前極之不宜探究的事項。很明顯，最不恰當的情況就是在裁判官席前就某人可能被判處的刑罰、被告人的過往紀錄或加重刑罰的因素進行辯論，而該人是完全享有無罪推定權的。現行的制度透過將選擇審訊法院的問題視作控方的選擇，而其後移交其他法院審理則屬強制性質，便能適當地避免出現上述情況。

李國能首席法官以上的評論，其意義不只在於他說明選擇審訊法院的職能，憑藉第六十三條的實施而歸屬控方，重要的是他同時指出，由於在選擇審訊法院的決定過程中牽涉的種種因素，這項職能應歸屬控方才適當。鑑於這些具

有說服力的評論，律政司認為沒有充分理由更改現時決定審訊法院的程序。

(iii) 審訊方式

19. 這個議題涉及的問題是，區域法院的刑事審訊應否在一名專業法官席前單獨開庭審訊（即現行做法），或應否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審訊（即原訟法庭的做法）。本事務委員會上一次提出地方法院應否設有陪審團這個議題是在 1997 年 3 月。有關這議題的資料文件，於 1997 年 6 月 16 日由當時的律政署提交事務委員會委員閱覽（附件

附件 E

隨文件夾附

E)。1997 年的文件內容包括香港和英國陪審團制度的比較，不把陪審團制度延用於地方法院的原因，以及政府所持的立場；當局認為延用這制度於地方法院需要長時間、詳細和深入的研究。這研究除涉及英國外，還須包括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刑事司法制度。

20. 《基本法》第八十一條提出多項規定，其中包括原在香港實施的司法體制予以保留。第八十六條也訂明，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團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基本法》和《香港人權法案條例》均沒有賦予被告人選擇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接受審訊的權利。

21. 終審法院上訴委員會在其判詞中，除拒絕給予蔣女士上訴許可外，還否定以下的說法：區域法院的審訊由於是沒有陪審團的審訊，因此無論如何不及原訟法庭的審訊公平。該判詞第 9 段指出：

正如申請人所接受的，在香港被告人並沒有權利選擇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受審。雖然申請人非常希望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受審，她卻沒有表示在區域法院法官席前單獨開庭審訊的情況下，她無法獲得公平審訊。事實上，任何人在區域法院面對審訊時，均不能負責任地作出這樣的說法。

22. 如果根本不涉及審訊是否公平，便難以證明有陪審團的審訊相比由一名法官單獨審訊，可以帶來好處。從定罪率的統計數字，我們可以理解到法庭策略能為被告人增加無罪釋放機會的觀念是不正確的。統計數字中亦沒有任何數據支持，有陪審團的審訊可容許更多被告人以其母語審訊這個論點。統計數字清楚顯示，雖然區域法院以中文審理刑事案件的數目近年持續增加，但原訟法庭以中文審理的案件數目卻沒有相若的增幅。自 2007 年以來，雖然操華語的陪審員人數增加，但並沒有使原訟法庭在有陪審團的情況下以中文審訊的案件數目顯著增加。這點表明，在區域法院引入有陪審團的審訊，不一定會令區域法院增加使用中文。審訊採用的語言似乎不受審訊方式所影響。

法院級別	以中文聆訊的審訊案件數目		
	2007	2008	2009
原訟法庭	24.7%	23.8%	26.1%
區域法院	31.9%	47.8%	55.5%

23. 由一名法官單獨審訊所賦予被告人的重要益處，是他會收到法庭為何將他定罪的理由。有陪審團的審訊只會讓被告人得知法官如何給予陪審團結案指引，而不會就陪審團的裁決背後的理由向他提供任何說明。被告人能夠獲得區域法院法官的裁決理由，對被定罪的被告人來說是一個重大的好處，因為他既可了解為何會被定罪，也可就其定罪擬定上訴的理由。

24. 不利於在區域法院引入陪審團制度的考慮因素，是對合資格陪審員人數的需求大增，以及要提供所需的設施而對資源造成影響。

對陪審員需求的增加

25. 下表的統計數字取自司法機構，顯示自 2007 年起在原訟法庭進行有陪審員審訊的案件數目：

年份	有陪審員審訊的案件數目	選任為陪審員的人數	通知準陪審員出席遴選程序所發出的傳票數目
2007	77	541	18,172
2008	69	487	17,078
2009 (截至 10 月止)	73	515	14,260

26. 另一方面，同期在區域法院進行的刑事審訊案件數目如下：

年份	審訊案件數目
2007	647
2008	588
2009 (截至 10 月止)	612

27. 根據以上的統計數字，尤其是區域法院所審理的龐大刑事案件數目，如在區域法院引入陪審團制度，將意味着有需要出任陪審員的公眾人士數目會大幅增加。

其他對資源的影響

28. 雖然政府當局絕不容許財政方面的考慮因素對被告人接受公平審訊構成影響，但如果公平審訊沒有受到影響，則當局不能漠視在區域法院引入陪審團制度對資源造成的整體影響。在區域法院引入這類審訊所需的資源龐大，例如需要在各法庭內設置陪審員座區、陪審員集合處、供陪審員使用的獨立通道及設施、陪審團討論室及夜宿設施。

29. 當局評估引入這個制度的可行性時，還須考慮其他經常開支，例如向擔任陪審員的人士提供的津貼，以及為確保區域法院的陪審團制度有效運作所須支付的行政人員費用。我們亦應緊記，這個制度會為整體社會帶來間接成本。不論陪審員是否自僱人士，他們都不能如常上班，這可能會對他們的生產力和效率造成不利的影響。

結論

30. 經仔細檢討 1997 年的文件及考慮所有情況後，政府當局的立場維持不變，目前並無計劃為區域法院引入陪審團制度。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10 年 6 月

立法局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資料文件

香港陪審團制度

引言

1. 立法局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在 1997 年 3 月 10 日的會議上，要求當局提供一份載述香港陪審團制度的資料文件，大綱如下：
 - a) 香港和英國陪審團制度比較，以及差別原因；
 - b) 不把陪審團制度延用於地方法院的原因；對於該否最終把陪審團制度延用於地方法院一事，政府所持的立場；以及
 - c) 律政司決定審訊法院的現行權力。

I. 香港和英國陪審團制度比較

項目	英國	香港	情況有別的原因
1. 歷史背景	<p>英格蘭在 1066 年後設立陪審團制度。英格蘭的陪審團制度在中世紀經過一番改革：起初陪審員是鄰近地區的居民，他們憑自己對案件的認識來裁決；後來，陪審員是一些中立人士，純粹基於司法程序中各項呈堂證據來裁決。</p> <p>有關的法例是《1974 年陪審團法令》。</p>	<p>香港於 1845 年首設陪審團制度，目前受《陪審團條例》(第 3 章)的管限。《陪審團條例》第 37 條規定，凡本條例未有規定的情況，英格蘭現行的有關法律均適用於香港(與死因研訊陪審團有關的條文除外)。</p>	<p>歷史原因。</p>

項目	英國	香港	情況有別的原因
2. 陪審團的職責	(請參看香港的一欄。)	<p>香港與英國的情況一樣，陪審團在刑事審判中擔當以下重任：</p> <p>a) 首先，在設有陪審團的審訊中，陪審團斟酌各項事實，然後根據這些事實裁定被告人是否有罪。陪審團作出裁決前，必須考慮是否信納控方純粹是基於審訊中的呈堂證據確立指控，同時又必須遵照法官的法律指引。</p> <p>b) 其次，陪審團作出一般裁決，確立了法律的施行。陪審團只裁定被告人有罪或無罪，沒有說明理由。陪審團的裁決是不容爭議的。</p> <p>c) 陪審團審訊制度反映一項原則：由平民百姓作出判決。</p>	無重大差別。

項目	英國	香港	情況有別的原因
<p>3. 刑事審訊有否設立陪審團</p>	<p>在英國，裁判官審理大部分刑事案件，並且對簡易程序罪行擁有獨特的司法管轄權。列為簡易程序罪行的案件不會設陪審團。涉及可循公訴程序審訊或循簡易程序審訊罪行的被告人，在大多數情況下，可以選擇接受簡易程序審訊(即不設陪審團)，或接受循公訴程序審訊(即設有陪審團)。法院可以下令有關案件循公訴程序審訊，但如被告人反對，則不能堅持進行簡易程序審訊。陪審團審訊在法院進行。皇家刑事審判委員會(1993年)建議限制被告人由陪審團審訊的權利：目前，若案件可以循上述其中一種程序審訊，被告人有權堅持在法院由陪審團審訊。委員會建議撤銷這項權利。</p>	<p>大部分刑事案件都是在裁判法院和地方法院審訊。常任裁判官最高可以對案中被告人判處3年分期執行的刑期，地方法院法官最高可以對被告人判監7年。至於列為簡易程序罪行的案件，則不會由陪審團審訊。高等法院審理最嚴重的罪行，例如：謀殺和誤殺，因此設有陪審團審訊制度，有關罪行詳載於《裁判官條例》(第227章)附表2第III部(見附件)。</p>	<p>將案件區分為簡易程序罪行或可公訴罪行作為提交裁判法院和高等法院審理的根據，香港與英國的情況相似。香港設立地方法院，但地方法院不設陪審團，理由載於本文件第II部。</p>

項目	英國	香港	情況有別的原因
<p>4. 出任陪審員的資格</p>	<p>在英國，陪審員人選必須符合下列資格：</p> <p>a) 年齡介乎 18 至 70 歲；</p> <p>b) 已經登記為國會或地方政府選民；以及</p> <p>c) 自 13 歲起已經通常在英國居住最少 5 年。</p> <p>此外，上述人士不得屬於《1974 年陪審團法令》附表 I 所載喪失資格或不合格人士的類別。</p> <p>喪失資格的人士指：</p> <p>a. 不論何時，曾經在英國被判終生監禁或接受適用於青少年的監管，或被羈留聽候女皇發落；</p> <p>b. 在過去 10 年的任何時間內，在英國曾經服過任何部分的監禁刑期，或適用於青少年監管期或羈留期；或曾經被</p>	<p>在香港，任何人如符合《陪審團條例》第 4 條所列準則，均有資格及有法律責任出任陪審員；這些準則包括：</p> <p>a) 年齡在 21 及 65 歲之間；</p> <p>b) 精神健全而無失聰、失明或其他此類衰弱的情況；</p> <p>c) 行為良好並有充分能力；</p> <p>d) 在香港居住；以及</p> <p>e) 所具英語知識足以明白證人的證供、律師的陳詞及法官的總結。</p> <p>《陪審團條例》第 5 條列出一些強制性豁免條款，豁免下列人士出任陪審員：</p> <p>a. 行政局、立法局、市政局及區域市政局議員；</p> <p>b. 太平紳士；</p> <p>c. 公職人員，如法官、政府律政人員、人民入境事務人員；</p> <p>d. 領事；</p>	<p>英國和香港均有制定喪失出任陪審員資格和不合格資格的規定，目的如下：</p> <p>首先，規定涉及司法公正工作的人員或與這些工作曾經有密切關係的人員不得成為陪審員；</p> <p>其次，規定那些明顯未能勝任的人不得出任陪審員。</p> <p>有關法例最低限度隱含一項假定，即能夠出任陪審員執行各種職能者，必須具備基本的智能。</p> <p>香港與英國在這方面的主要分別，在於香港設有關於英語知識的強制性規定。英國法院根據《陪審團法令》第 10 條授予的權力，可以因為應傳召出任陪審員的人英語理解</p>

項目	英國	香港	情況有別的原因
	<p>判入獄，或接受羈留令但暫緩執行或曾經被判社會服務令；</p> <p>c. 在過去 5 年的任何時間內，在英國被判接受感化；或</p> <p>d. 涉及刑事訴訟，但在保釋中。</p> <p>以下 4 類人士被列為不合資格出任陪審員：</p> <p>a) 司法機構人員；</p> <p>b) 其他涉及司法公正工作的人士，包括大律師(及其文員)、律師、見習律師、政府刑事檢控處職員、獲授權訟辯人或訴訟人、法院職員、監獄人員和監獄羈留所人員、警務人員和法醫科學家；</p> <p>c) 神職人員；及</p> <p>d) 精神不健全人士。</p>	<p>e. 實際執業的大律師和律師，以及屬下文員；</p> <p>f. 註冊醫生及牙醫；以及</p> <p>g. 每日出版報章的編輯、化驗師、牧師及領航員/飛行員。</p>	<p>能力不逮，不能勝任陪審員工作，從而撤銷傳召出任陪審員的傳票。關鍵之處始終在於出任陪審員的人能否充分理解當中的法律程序。</p> <p>《1997 年陪審團(修訂)條例草案》已經於 1997 年初提交立法局審閱。這條例草案建議用新條文取代現有關於語言知識的規定，即“對在有關的法律程序進行時將予採用的語言所具有的知識，足以令他明白該等法律程序。”希望這條例草案能夠在本屆立法局內制定為法例。</p>

項目	英國	香港	情況有別的原因
5. 陪審員人數	在英國，陪審團由 12 人組成。	《陪審員條例》第 3 條規定，所有陪審團(刑事或民事審訊)須由 7 人組成，除非法院或法官在審訊進行之前，特別命令陪審團須由 9 人組成。	在香港，每宗審訊的陪審員人數略少於英國，因為香港合資格的陪審員人數有限。
6. 選出陪審團	在英國，入選出任陪審員的人士，會收到一份傳票，規定他們依時到刑事法院出庭。傳票夾附一份列表和一套註釋。列表載述不合資格或喪失資格的人物，註釋則闡釋陪審團的工作程序和陪審員的職責。若不依時到刑事法院出庭，可能會被罰款。到達後因為飲酒或服用藥物以至不適宜出任陪審員，同樣也可能會被罰款。被傳召人可能會士組成一個陪審員小組，個別案件的陪審團成員，就是從這個小組挑選出來。這個小組可以按不同日期或審訊再分組。陪審員名單載有小組成員的姓名、地址以及出庭日期。涉案各方及其代	在香港，關於挑選和組成陪審員小組的程序，載於《陪審團條例》第 13 及 17 條，內容如下： a) 步驟一：由(最高法院)司法常務官從全港合資格的人當中選出一些人，編成一份普通陪審員名單。凡有需要召集一個陪審團，司法常務官會以隨機抽選或抽籤方式，從陪審員名單中選出由法官所指示人數的陪審員，組成一個小組(通常約有 60 人)。 b) 步驟二：由司法常務官向每位被選中的人發出傳票，規定他們按傳票指定的日期出庭。這些傳票，最少須在審訊展開之前 4 整天，以郵寄方式送達或由專人送達。 c) 司法常務官須在方便	英國與香港的挑選陪審員程序，並無重大分別。法院對於陪審團的組成和因為證據的性質而豁免女性出任陪審員的特別權力，是香港獨有的。這多少也使法院對於陪審團的組成有較大的酌情決定權。

項目	英國	香港	情況有別的原因
	<p>表律師有權在審訊進行之前或進行中，審閱這份名單。這些資料會有助律師決定是否有因由反對任何人出任陪審員。</p>	<p>情況下儘快安排編訂一份載有被傳召人士的姓名和地址的名單。辯護律師可以審閱這份名單，以便事先研究會否反對哪些人出任陪審員。</p> <p>d) 陪審團的組成，是在反對階段之後，從小組中以抽籤方式選出 7 或 9 個人，擔任審訊某一宗案件的陪審員。</p> <p>《陪審團條例》第 20 條授權法官，可以自行或應各方提出的申請，命令陪審團只由男性或只由女性組成。此外，在一名女性以審訊中的證據的性質為理由，申請豁免出任陪審員時，法官可批准豁免。</p>	

項目	英國	香港	情況有別的原因
7. 抽籤、反對和宣誓	<p>在英國，陪審團是在公開法庭上以抽籤方式從陪審員小組中挑選。法院書記備有陪審員小組全體成員的姓名，先把這些姓名寫在一疊卡紙上，以洗牌方式把卡紙疊在一起，然後按序讀出卡紙上的姓名。按這種方法，可從隨機方式組成的小組中，隨機挑選陪審員。</p> <p>每名陪審員在進入陪審團席時，都可能受到控方或辯方的反對。與香港的情況不同，在英國，辯方只在有因由的情況下才可以提出反對。控方在有因由的情況下可以提出反對，也可以要求陪審員作為後備(即政府可以無須提出任何理由而要求陪審員作為後備，直至陪審員小組再無人選時才補上)。</p>	<p>在香港，通常在被告回答控罪後，便會立即傳召陪審員小組中大約 20 名成員上庭，稱為“候任陪審團”。司法常務官會預先把各人的姓名分別印在卡紙上，並且放入箱內，然後由司法常務官或法院書記抽出卡紙，直至湊夠組成陪審團的人數為止。如果陪審員人數不足，理論上法官可以着令執達主任在法院附近搜尋顯然合資格出任陪審員的人士。如果這些人士的姓名已經在陪審員名冊上，他們可以立即宣誓，出任陪審員。實際上，這種情況十分罕見。獲傳召的人士進入陪審團席時，司法常務官或法院書記會通知被告，將會讀出負責審訊的陪審員姓名。如果被告反對任何人士出任陪審員，必須在他們宣誓前提出。所有反對均在陪審員在陪審團席坐下和宣誓前提出。控方“如有因由”(即有合理的理由，例如有關人士不合資格、態度不客觀、令人有理由懷疑他偏頗、有利害關係或有偏見等)，可以反對任何人士出任陪審員，並且要求陪審員作為後補。辯方可以無需因由</p>	<p>英國與香港的抽籤程序並無重大分別。至於在反對陪審員任命方面，香港的辯方可以毋需因由而反對不超過 5 名人士出任陪審員。英國已經藉《1988 年刑事審判法令》廢除這項優先反對權。控辯雙方只能在有因由的情況下反對陪審員的任命。香港在 1971 年開始有這項優先反對權，被告可以無須提出任何理由而反對不超過 5 名人士出任陪審員。這項對《陪審團條例》作出的修訂，目的是令香港法例在刑事審訊程序方面，與英國法例一致。不過，當英國的 1988 年法令廢除這項優先反對權時，香港並無效法。被告因此在陪審團組成方面有較大</p>

項目	英國	香港	情況有別的原因
		而反對不超過 5 名人士出任陪審員，如有因由，則可以反對任何人士出任陪審員。	的保障。這項權利並無妨礙隨機挑選陪審員的原則，因為被告不能挑選陪審員，只可以反對任命他們。

項目	英國	香港	情況有別的原因
<p>8. 豁免辯解、酌情延遲及解除職責</p>	<p>在英國，陪審員小組的任何成員，都可能基於以往曾經出任陪審員、享有無須出任陪審員的權利或有充分理由而經適當人員酌情決定，獲豁免出任陪審員。</p> <p>審訊開始後，解除陪審團或個別陪審員職責的司法權力，與有因由反對任命的權利關係密切。法官解除陪審團或個別陪審員職責的決定免受質疑，但如果法官決定不解除他們的職責，被告在針對判罪而提出的上訴中，可以基於這項不解除職責的決定，令判罪變得不可靠和不能令人滿意而質疑這項決定。如果陪審員身體傷殘或英語理解能力不足，令人懷疑他出任這職位的能力，則可能會遭解除職責。行使酌情權豁免陪審員的職責，在某些情況下也是合宜的，例如陪審員的配偶去世等。</p>	<p>在香港，根據《陪審團條例》第 25 及第 37 條，酌情豁免下述人士出任陪審員的範圍甚廣：</p> <p>a) 與當事人之間，涉及個人利益、利害關係或互相認識；或</p> <p>b) 出任陪審員會令他們感到為難。</p> <p>法官可以解除其後發現不符資格的陪審員的職責，但如果在裁決登錄後始出現資格問題，則陪審員中有這名成員不可以作為上訴理由。</p>	<p>在這些安排上，英國與香港並無重大分別。</p>

項目	英國	香港	情況有別的原因
9. 多數裁決	<p>英國自 13 世紀以來，裁決必須一致的規定，已經藉《1967 年刑事審判法令》廢除。法令制定多數裁決。目前的規管條文是《1974 年陪審團法令》第 17 條：</p> <p>“(1) ... 在刑事法院和高等法院訴訟中的陪審團裁決，如果屬下述情況，則無須一致 -</p> <p>a) 案件由不少於 11 名陪審員審訊，其中 10 名贊成有關裁決；以及</p> <p>b) 案件由 10 名陪審員審訊，其中 9 名贊成有關裁決。</p>	<p>香港的所有刑事訴訟中，如果陪審團由 7 人組成，須由不少於 5 人的多數決定作為裁決(不管陪審員人數由於陪審員去世或被正式解除職責而減為 6 人)。如果陪審團的人數減為 5 人，裁決仍須由 5 人作出，而且必須一致。如果陪審團由 9 名經宣誓的陪審員組成，則多數裁決為不少於 7 人(除非陪審團的人數恰當地減為 8 人，則多數裁決為 6 人。如果陪審團的人數恰當地減為 6 至 7 人，則多數裁決為不少於 5 人)。如果陪審團的人數減為 5 人，則裁決必須一致。陪審團未能達成一致裁決或多數裁決的情況是有可能出現的，若法院認為有這種情況，法官必須解除陪審團，下令選任新陪審團，並且着令進行審訊，如同案件是初次審訊一樣。</p>	<p>在這些安排上，英國與香港並無重大分別。兩者的分別在於英國與香港的陪審團制度規定的陪審員人數不同。</p>

II 地方法院不設陪審團

2. 建議成立地方法院的條例草案於 1952 年提交立法局，目的是在裁判法院和最高法院之間設立擁有有限民事和刑事司法管轄權的中級法院。當時，民事和刑事訴訟日多，令高院法官和裁判官應接不暇，未能儘速審結訟案。律政司在提出條例草案動議時指出，地方法院不設陪審團的理由是，

“在地方法院，被判觸犯一項或多項罪行的人最多只可以被判監禁 5 年，而[條例草案]還有其他判刑的限制。此外，條例草案又訂明，刑事訴訟各方都可以向合議庭提出上訴，而主審法官必須…撮要說明判決的理由，記錄在案。我們認為，這些條文已經足以保障免致出現審判不公的情況。目前，可以出任陪審員的人選非常有限；如果在地方法院設立陪審團，陪審員不足的情況便會更加嚴重。要是准許被告人有權選擇審訊設有陪審團，即是賦予被告人一項從未有過的權利，極可能違背條例草案一項主要宗旨。”

3. 綜合以上各點，地方法院沒有設立陪審團的理由看來共有兩個：
 - a) 第一個理由是，條例草案的規定已經足以保障免致出現審判不公的情況；
 - b) 第二個較重要的理由是，當時沒有足夠的合資格人選出任地方法院陪審員。
4. 要決定是否在地方法院設有陪審團，就必須詳細研究上述因素。目前應該考慮的較重要事宜包括：
 - a) 是否有足夠人選出任陪審員；
 - b) 費用；
 - c) 對地方法院審訊時間和工作量的影響。
5. 在地方法院設有陪審團是一項重要的發展，不該單獨考慮，要一併考慮其他的相關問題，包括：
 - a) 是否應該在地方法院審理一切罪行時都設有陪審團，抑或應該保留地方法院部分簡易程序司法管轄權；

- b) 是否應該修訂地方法院法官的判刑權，並授權地方法院法官將案件轉交高等法院判刑；
 - c) 在設有陪審團的聆訊中，是否應該規定地方法院法官具備的經驗；
 - d) 被告人是否應該有權選擇審訊形式，即是選擇是否設有陪審團；
 - e) 設有陪審團的地方法院聆訊，法院是否可以採用交付審判程序；以及
 - f) 設有陪審團的地方法院聆訊，律師是否有權出庭發言。
6. 從這些重要問題可見，要決定地方法院是否應該設有陪審團，就先要進行詳盡深入的研究，這研究除涉及英國外，還須包括其他司法區的刑事司法制度。

III 律政司決定審訊法院的權力

7. 律政司有權根據下述條文就任何罪行提出刑事訴訟：
 - a)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12(a)條，律政司有“職責及酌情決定權”，就裁判官可審理的一切罪行提出檢控；
 - b)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4 條，“律政司如認為適合，”便可以行使酌情決定權，在高等法院提出檢控；
 - c) 根據《地方法院條例》第 75 條，律政司可以就裁判法院或高等法院移交的法律程序所審理的罪行檢控被告人。
8. 此外，律政司可以向法院申請命令，要求
 - a) (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88 條，)將裁判法院法律程序移交地方法院；
 - b) (根據《地方法院條例》第 77A 條，)將地方法院法律程序移交高等法院或裁判法院；
 - c) (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65F 條，)將高等法院法律程序移交裁判法院或地方法院。
9. 遇有律政司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88 條提出移交申請，裁判官就必須發出移交令。如果律政司根據《地方法院條例》第 77A 條或《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65F 條提出申請，符合公正的原則，法官便可以發出移交令。
10. 律政署出版的刑事檢控政策—檢察官指引(1993 年)(第 11 頁)列明，檢察官在決定審訊形式時要遵守下述指引：

“如某宗案件被認為是較為嚴重，不宜在裁判法院審理，檢察官應小心考慮究竟審訊是否可恰當地在地方法院而不是在高等法院進行，須注意地方法院可判處的最高刑期是七年。如果檢察官認為一旦審訊後罪名成立，判處的刑期相當可能會短過七年，便應將案件移交地方法院審訊。如果知道被告人會認罪，而刑期的起點相信不會超過七年，則有關案件應移交地方法院聆訊。”

“當然，絕對不可為使案件可迅速獲得審理，而採取簡易審訊程序。然而，檢察官應可考慮到裁判法院的審訊幾乎肯定是較快及較省錢的。其他考慮因素，例如審訊時間長短或被告人認罪的可能性，亦有關係。”

律政署

1997年6月

PART III

[s. 88]

1. Any offence which is punishable with death.
2. Any offence which is punishable with imprisonment for life except an offence against section 37C, 37D, 37O or 37P of the Immigration Ordinance (Cap. 115), an offence against section 53 or 123 of the Crimes Ordinance (Cap. 200), an offence against Part VIII of the Crimes Ordinance (Cap. 200), an offence against section 4 or 6 of the Dangerous Drugs Ordinance (Cap. 134), an offence against section 10 or 12 of the Theft Ordinance (Cap. 210), section 17, 28 or 29 of the Offences against the Person Ordinance (Cap. 212) or section 16, 17 or 18 of the Firearms and Ammunition Ordinance (Cap. 238). *(Replaced 49 of 1965 s. 21. Amended L.N. 165 of 1967; 41 of 1968 s. 59; 21 of 1970 s. 35; 48 of 1972 s. 4; 25 of 1978 s. 6; 59 of 1980 s. 2; 68 of 1981 s. 56; 59 of 1984 s. 7; 52 of 1992 s. 11)*
3. Any offence against section 21 or 22 of the Crimes Ordinance (Cap. 200).
4. Misprision of treason.
5. Any offence against the Queen's title, prerogative, person or government.
6. Blasphemy and offences against religion.
7. Composing, printing or publishing blasphemous, seditious or defamatory libels.
8. Genocide and any conspiracy or incitement to commit genocide. *(Added 52 of 1969 s. 4)
(Part III added 2 of 1953 s. 4)
(Second Schedule replaced 24 of 1949 Schedule)*

第 III 部

〔第 88 條〕

1. 任何可處死刑的罪行。
2. 任何可處終身監禁的罪行，但以下罪行除外——
違反《人民入境條例》(第 115 章)第 37C、37D、37O 或 37P 條的罪行，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53 或 123 條的罪行，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III 部的罪行，違反《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4 或 6 條的罪行，違反《盜竊罪條例》(第 210 章)第 10 或 12 條的罪行，違反《侵害人身罪條例》(第 212 章)第 17、28 或 29 條的罪行，或違反《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第 16、17 或 18 條的罪行。*(由 1965 年第 49 號第 21 條代替。由 1967 年第 165 號法律公告修訂；由 1968 年第 41 號第 59 條修訂；由 1970 年第 21 號第 35 條修訂；由 1972 年第 48 號第 4 條修訂；由 1978 年第 25 號第 6 條修訂；由 1980 年第 59 號第 2 條修訂；由 1981 年第 68 號第 56 條修訂；由 1984 年第 59 號第 7 條修訂；由 1992 年第 52 號第 11 條修訂)*
3. 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21 或 22 條的任何罪行。
4. 隱匿叛逆。
5. 對女皇陛下的稱號、特權、人身或政府所犯的任何罪行。
6. 褻瀆神明及宗教罪行。
7. 撰寫、印刷或出版褻瀆神明、煽動性或誹謗名譽的永久形式誹謗。
8. 危害種族罪及任何串謀或煽惑犯危害種族罪。*(由 1969 年第 52 號第 4 條增補)
(第 III 部由 1953 年第 2 號第 4 條增補)
(附表 2 由 1949 年第 24 號附表代替)*

現行《檢控守則》 (於 2013 年 9 月公布)
的相關摘錄

8. 檢控常規與程序

審訊法庭

8.2 有些罪行的審訊須在裁判法院進行，有些罪行的審訊則須在區域法院或原訟法庭循公訴程序進行，也有一些罪行兩者皆可。如純屬簡易程序罪行，可以與可公訴罪行一併審訊，唯其審訊不可在原訟法庭進行。

8.3 《基本法》第八十六條訂明：“原在香港實行的陪審制度的原則予以保留。”

8.4 在選定審訊法庭時，檢控人員應考慮以下各點：

- (a) 法庭審理罪行時可判處的最高刑罰：裁判法院(一般為監禁 2 年)、區域法院(監禁 7 年)，以及原訟法庭(訂明的最高刑罰)；
- (b) 整體案情；
- (c) 指稱罪行的嚴重程度；
- (d) 可能有爭議的事宜；
- (e) 法律程序對公眾的重要性；
- (f) 被告是否在社會上有地位、身負重任或處於受信崗位；
- (g) 須予裁定的爭議事宜是否涉及社會的標準及／或價值觀；
- (h) 任何加重或減輕刑罰的因素；
- (i) 被告的背景紀錄。

在考慮上述各點後，檢控人員應從可供選擇的審訊法庭中，選出最合適審理有關事宜並能對涉案罪行的刑責判處足夠刑罰的相關法庭。如案件涉及有組織罪行，檢控人員應考慮加重刑罰的可能性。

以往的《檢控政策及常規》
(於 2009 年公布)的相關摘錄

[已失效]

14. 審訊方式

14.1 大部分可以由裁判法院審訊的罪行，一經定罪的最高刑罰為監禁兩年，而在區域法院一經定罪的最高刑罰為監禁七年，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一經定罪的最高刑罰是依法例所訂的，包括就某些罪行判處終身監禁。被告人在審訊後可能被判處的刑罰，是檢控人員選擇審訊法院時必須考慮的重要因素。檢控人員也會考慮案件的整體情況、指稱罪行的嚴重程度、被告人的過往紀錄及任何加重刑罰的因素。至於審訊時間的長短，或被告人是否會認罪，則一般都屬不相關的事宜。

14.2 雖然選擇審訊法院是控方的特權，但‘所選擇的法院必須恰當’(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戴志華及另一人，刑事上訴 2006 年第 497 號)。在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郭子貴及另一人(刑事上訴 2005 年第 12 號)一案中，上訴法庭指出：

“這些針對定罪提出上訴許可的申請人，在高等法院接受審訊，這個就審訊法院作出的選擇令本席感到詫異，因為這宗複雜的串謀詐騙案的刑罰，絕對沒有機會超越區域法院法官有權判處的最高刑期。”

14.3 在選擇審訊法院時，檢控人員應考慮到有些罪行純屬簡易程序罪行而依法須在裁判法院審訊，有些罪行(例如謀殺和強姦)則必須循公訴程序審訊，也有一些罪行是可循簡易程序或公訴程序審訊的。純屬簡易程序罪行可以與可公訴罪行一併在區域法院審訊，卻不可在原訟法庭審訊。

14.4 在決定某宗案件應該在原訟法庭或區域法院審訊時，檢控人員有權考慮被告人一旦被定罪，法院有可能可以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第 27 條判處加重刑罰。如有關罪行是有組織罪行，判處加重刑罰可能是恰當的；在其他情況下，例如罪行造成極大傷害或有關罪行猖獗，則判處加重刑罰也可能恰當。裁判法院沒有司法管轄權判處這樣的加重刑罰。
